

中韩自贸协定正式签署

助推港口海运业发展 纺织品和农产品出口将受惠

□本报记者 倪铭娅

商务部6月1日消息，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和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尹相直6月1日分别代表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中韩自贸协定是我国迄今为止对外签署的覆盖议题范围最广、涉及国别贸易额最大的自贸协定，对中韩双方而言是一个互利、双赢的协定，实现了“利益大体平衡、全面、高水平”的目标。根据协定，在开放水平方面，双方货物贸易自由化比例均超过税目90%、贸易额85%。协定范围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规则共17个领域，包含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

环境等“21世纪经贸议题”。同时，双方承诺在协定签署生效后将以负面清单模式继续开展服务贸易谈判，并基于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模式开展投资谈判。

商务部研究院对外贸易研究所副所长金柏松表示，中韩自贸协定签署后，将加速韩国企业对中国市场的投资。山东半岛、威海、青岛、天津等与韩国经贸关系较为密切的区域有望较快从中受益。

华泰证券研究报告认为，中韩自贸区的建立将使港口和海运行业首先受益。一方面，中韩自贸协定生效后，两国贸易规模有望显著增加，而两国货物贸易以海运为主，从而带来港口吞吐量和海上货物运输量的相应提高；另一方面，中韩自由贸易协定将包括通关便利化和检疫负

面清单等优惠政策，将大幅度节约港口和海运环节的时间成本。中韩自贸协定正式签署后，韩国进口中国纺织品和农产品的关税将明显下调，从而有利于我国纺织品和农产品贸易公司

在欧洲、日本等传统市场需求萎缩的情况下，从韩国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1—4月，中国对韩国进出口商品总值约5374.2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1981.2亿元，进口3393亿元。

商务部公布的外贸数据显示，据韩国海关统计，1—3月，韩国与中国的双边贸易额为562.4亿美元，增长17%。其中，韩国对中国出口339.0亿美元，下降1.5%；自中国进口223.4亿美元，增长7.1%。韩方贸易顺差115.5亿美元，下降14.8%。中

国为韩国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机电产品、光学医疗设备、化工产品是韩国对中国出口的主要产品。韩国自中国进口排名前三位商品为机电产品、贱金属及制品、化工产品。在纺织品及原料、家具玩具这类劳动密集型产品上，中国继续保持优势。

据新华社报道，韩国各界普遍认为，“一带一路”带来的东向暖风将为中韩各领域交往提供新的机遇。韩国专家认为，“一带一路”战略有助于韩国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韩国希望积极参与其中。中韩自贸协定将为“一带一路”沿线的自贸区建设提供范本。

更多内容详见中证网专题 <http://www.cs.com.cn/xwzx/xwzt/15060101/>

央行：积极稳妥培育征信机构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杨子强近日共同主持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杨子强表示，央行将全面落实规划纲要，培育与发展征信市场，切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升服务水平和拓展应用范围；二是积极稳妥培育征信机构，大力发展战略征信市场；三是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小微主体信息征集、信用评价和信息应用机制，促进普惠金融发展。(任晓)

深圳证监局 创新推进监管转型

深圳证监局近日发布的2014年监管年报显示，为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2014年，深圳证监局结合辖区资本市场特点，贯彻“强监管、优服务”理念，大胆创新，务实推进监管转型的六方面转变。一是推动监管模式向功能型监管转变，探索将派出机构监管划分为公众公司监管、中介机构监管、稽查执法、专业支持服务、后台综合管理业务条线，将券商资产管理业务与基金子公司业务统一监管；二是推动监管方法向加强事中事后、实施全程监管转变，完善风险、问题导向的现场检查制度；三是推动监管手段向多样性、开放性转变，深化监管协作机制，构建开放多元监管格局；四是推动监管运行向公正、透明、严谨、高效转变，首次实行上市公司全面现场检查名单的专业软件随机抽查制度；五是推动监管中心向强化监管执法转变，探索构建日常监管和稽查执法的全程联动机制；六是推动监管向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转变，全力构建行业自律、商事仲裁、专业调解和行政监管“四位一体”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

2014年，深圳证监局继续支持证券基金期货行业创新发展、推动基金公司模式创新、期货公司并购重组、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交叉持牌开展业务等，并在推动辖区内上市公司产业转型、推广新三板市场、深化沟通交流平台建设、推动前海资本市场创新发展等方面落实各项监管和服务工作，促进辖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张莉)

商业车险改革试点启动

保监会相关负责人6月1日表示，自即日起，各财产保险公司在黑龙江、山东、广西、重庆、陕西、青岛等6个试点地区全面启用新版商业车险条款费率，商业车险改革试点全面落地实施。下一步，保监会将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时将商业车险改革推向全国。此前，保监会已经完成对试点地区财产保险公司新版商业车险产品的审批工作，试点地区保监局已对当地财产保险机构相关制度建设、系统改造、人员培训、单证更换等工作进行了验收和指导，商业车险改革试点前期准备充分、新旧产品切换顺利。

商业车险改革建立了以行业示范条款为主、公司创新型条款为辅的条款管理制度和市场化的费率形成机制，消费者的商业车险产品选择权将得到更充分尊重，保险公司商业车险费率厘定自主权将逐步扩大。(李超)

5000点关前 仍需震荡整固

(上接A01版)个股方面，2205只个股实现上涨，仅有113只个股下跌。其中，1447只个股的涨幅超过5%，涨停股数达438只，足见赚钱效应很强。

相对而言，此前由于“巨无霸”中国核电即将申购引发的抽资担忧则有所减弱。昨日资金利率整体维持低位持稳走势，尾盘进一步回落，至收盘交易所回购利率GC007下跌199BP，结束了上周四连阳态势；SHIBOR隔夜下跌12个BP，SHIBOR1周下跌0.9个BP。可见，资金宽松格局未变，并没有因为新股抽资引发上升或是剧烈波动。

市场强势震荡 风口品种轮动

实际上，上周四市场的大跌和此后快速反弹均超出预期。在急跌急涨间，强势震荡已成当前市场的主要风格。

考虑到本周有包括中国核电这个超级大盘股在内的23只新股密集申购，合计募集资金达229亿元，其中中国核电募资规模达135.8亿元，将使得本轮打新整体冻结资金规模超过以往。

而且，在次新股频频独立走强的背景下，打新收益率的提升使其吸引力大大增强，而后续包括国泰君安在内的诸多IPO吸金大户也将相继登场，市场情绪仍较为谨慎。不过，从昨日的情况来看，资金面宽松无虞，而且货币政策仍有放松空间，短期内市场对资金面不必过于担忧，新股抽资引发的市场波动料将低于此前预期。

后市尽管长牛格局不变，但预计5000点整数关口市场仍然需要震荡消化压力、积蓄上攻力量。此时，强者恒强的风口品种料将形成轮动格局，仍然是值得布局的重点。

广发证券表示，在目前时点，值得配置的主题需要具备以下特征，即最大的想象空间、最强的政策力度、明确集中的标的群等。在新兴板块中，“互联网+”是共识，其中智能家居建议重点关注；在传统板块中，“军工”具备上述属性。长城证券建议沿两条主线布局，一是业绩有保障、成长迅速、市值增长潜力较大的中小板和创业板中的个股，特别是有明确的转型动机，积极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收购兼并重组等一系列行为的个股；二是在博弈基础上，顺应政府转型思路的稳增长方向的板块，如新能源汽车、环保、水务、城市管网等。

上交所对130多家公司发出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 提出有针对性问题近3000项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交所消息，上交所已基本完成对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集中审核工作。在今年初正式实施的分行业监管的背景下，今年年报事后审核的一个重要变化是突出分行业监管维度，重点关注行业经营信息，并督促上市公司加强回应和披露力度。在年报审核中，上交所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重点开展两方面工作，一是积极探索年报分行业审核规律，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进一步扩大监管公开范围，提升监管力度，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上交所已完成500多家公司的年报审核工作，占沪市1041家公司的近一半。其中，对130多家公司发出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函，

同时要求公司披露函件问询内容，已有90%的公司按期公告相关回函。在年报审核中，上交所向相关公司共提出各类有针对性问题近3000项，涉及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特点、财务信息要素、规范运作情况等，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导向性。

上交所在本次年报分行业审核中，主动创新工作方式，进行多方面积极探索。一是将所内监管人员与行业研究专家主动对接，提升行业监管水平。例如，选取零售、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的若干家公司作为试点，请券商行业研究员共同参与年报事后审核工作。二是将财务信息与行业非财务信息审核有机结合，系统梳理不同行业经营活动的个性问题，纳入年报重点审阅区间清单，改变以往年报中非财务信息的披露内容泛泛而谈的情况。例如，对煤炭有色等采

掘业，关注储量、产能利用率、矿产品价格和波动周期等行业整体性发展因素；对零售行业，关注门店坪效、可比门店销售增长率、自营联销模式等行业特有的经营性指标。三是处理好自愿披露和强制披露的关系，既督促公司严格履行年报准则的披露义务，又允许公司对照自愿性披露要求，适用“不披露即解释”原则，向市场投资者充分说明未披露特定行业经营数据的原因。同时，对自愿披露意愿较强、披露质量较高的公司给正面激励，提高公司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四是在年报审核过程中，统筹考虑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工作。要求监管人员及时提炼总结行业共性特点与普遍问题，为制订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提供素材。近期将完成房地产、煤炭、零售、电力、医药、汽车等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修改制定草案，向市场征求意见后正式发布实施。

上交所在做好年报集中审核的同时，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切实贯彻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加大信息披露的日常监管力度，取得良好的市场效果。以5月份为例，上交所就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上市公司高送转、市场传闻澄清、更名、公司控制权之争等问题，及时采取监管问询、监管关注、口头警告、督促规范运作等监管措施达50余次，并对14家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流程，后续将按照纪律处分程序予以处理。

1—5月，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发出监管问询函、监管工作函等各类监管函件337份，同比增加17%，极大地提升了自律监管的严肃性和威慑力，有力保障了市场规范运行，维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

12386热线助力投资者用好两融工具

■ “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

投资者不了解融资融券规则引发的投诉。在融资融券期间，如遇股票停牌，期限将顺延。

12386热线工作人员表示，融资融券是“双刃剑”，投资者一定要审慎利用融资融券的信用放大功能进行股票投资。借钱买股票本身就有风险的投资，尤其是行情出现大起大落和标的股票发生“黑天鹅”事件时，可能导致

融资客户账户爆仓，出现强制平仓风险。

此外，目前市场上存在一些借钱给投资者炒股的“配资公司”，投资者最高可获得5到10倍杠杆的配资，此类社会配资游离于监管之外，门槛低、杠杆高、风险大。部分投资者向12386热线投诉时表示，自己对融资融券业务并不很熟悉，也没有意识到自己需要承担什么

样的风险。这类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后，往往与市场主体发生纠纷。因此，建议广大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前，先要掌握一定的融资融券相关知识，认清融资融券“双刃剑”性质，在了解、熟知两融业务的基础上，合理开展投资，避免或减少因自身准备不足而造成损失。

多地证监局积极解决投资者转销户难题

□本报记者 王小伟

按照“12386”热线暂行规程要求，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积极督促辖区证券营业部妥善处理转销户投诉。针对投资者在转销户过程中遭遇的没人签字、电话没人接等问题，多地证监局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浙江证监局组成14人专项小组集中检查8家证券营业部，向其所属证券公司、分公司下发现场

检查反馈意见，并分别召开投资者、营业部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对转销户问题整治的意见建议。

宁夏证监局对以各种理由造成客户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转销户的，查实后视性质及结果对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

江西证监局印发《江西辖区证券业服务标准化指引1号》，专门针对转销户业务流程制定标准化模板，并要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业务流程图标，强调当场受理，严控办理时间，

履行告知义务，建立审批手续的替补机制，不得将内部签批手续转嫁客户。

山西证监局对于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被限制使用证券账户的情形，请投资者按照《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予以配合，妥善化解此类矛盾纠纷。

黑龙江证监局落实从业人员营销行为监督制度，严格规范证券销售行为，努力提高从业人员道德和执业操守。

全国流通节点城市 布局规划发布

商务部等10部门日前联合发布的《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提出，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及“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等战略部署，结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确定2015—2020年“3纵5横”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明确划分国家级、区域级和地市级流通节点城市，并提出完善流通大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流通设施、提升流通节点城市信息化水平、建设商贸物流园区、完善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发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升沿边节点城市口岸功能、促进城市商业适度集聚发展、强化流通领域标准实施和推广等九项重点工作。(倪铭娅)

部分邮政业务资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

发改委6月1日发布《关于放开部分邮政业务资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邮政业发展，根据新修订的《邮政法》及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决定放开部分国内邮政业务资费。《通知》规定，将国内特快专递资费、明信片寄递资费、印刷品寄递资费和单件重量10公斤以下计泡包裹(每立方分米重量小于167克的包裹)等竞争性包裹寄递资费，由政府定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邮政企业可以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确定资费标准、资费标准和计费方式。(刘丽靓)

想买新公司债，你不得不知道的三件事

□浙商证券

2015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办法》发布以来，债券市场的规则体系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由之前的上市公司扩大到所有公司制法人，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也变化为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三种，制度的变化在带来投资机会的同时也伴随着规范和适当性管理，如果想买新公司债，那么以下三件事你不得不知道。

一、新公司债有哪几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修订)》，新公司债分为以下三类：

(一)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的公司债券，即“大公募”债券。

该类公司债券除需满足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以外，债券信用评级需达到AAA级。

也就是说，没有达到合格投资者要求(将在下文介绍)的公众投资者，想要投资新公司债券，就只能选择AAA级的品种。AAA级是国内债券评级的最高级别，可观察机构为公众投资者的资金安全和风险规避而定。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大公募”债券在存续期间出现债项评级被下调至AAA以下等情形导致转板至“小公募”债券，公众投资者将不得继续买入，已经持有的可以卖出或持有到期。如果“小公募”债券在存续期间债项被上调至AAA，却不能升板为“大公募”债券，公众投资者仍然无法参与交易。

(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司债券，即“小公募”债券。

这类债券，普通公众投资者就不能投资了。小公募类债券相对于大公募债券而言，最大的区别就是债券的信用评级在AAA级以下，即“AA+”、“AA”、“AA-”及评级再低的其他债券。

(三)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即私募债，其特点除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外，另一点就是每次私募债的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交易所对超过200人的转让不予确认。想投资私募债的投资者需满足交易所的合格投资者认定外，还必须考虑转让范围受限，流动性有限的风险。

二、我是公众投资者还是合格投资者？

根据《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交易所将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投资者按照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分为合格投资者与公众投资者。

其中，合格投资者的资质条件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的完全一致，主要包括：1、金融机构；2、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3、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4、OPII和ROFI；5、社保、年金；6、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的个人投资者；7、经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显然，不符合上面条件的就是公众投资者。

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中，公众投资者只能投资满足债项评级AAA等条件的“大公募”债券。另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不同投资者可投资债券范围认定得更为详细，不仅限于公司债券方面。比如，明确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和交易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认购私募债券，公众投资者可以认购和交易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分离债、“大公募”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质押式回购的融资和融券交易，而公众投资者只能参与融券交易。

三、投资债券也会亏本吗？

投资有风险，债券也不例外。任何带来收益的投资产品必定伴随一定的风险。相对于一般投资者熟悉的股票投资风险，投资债券的风险主要有两类：

(一)利率风险

债券的价格也像股票一样，会发生波动。对于持有债券直至到期的投资者来说，到期前债券价格变化没什么影响，但是对于想在债券到期前出售和购买债券，公众投资者仍然无法参与交易。

(二)信用风险

债券的信用评级在AAA级以下，即“AA+”、“AA”、“AA-”及评级再低的其他债券。

券的投资者而言，债券价格的变化意义重大。债券价格的波动有多种因素，其中最重要的决定因素是利率的变化。一个最基本规律就是：当利率上升的时候，债券的价格会下跌；当利率下降的时候，债券的价格会上涨。总之，利率和债券的价格成反向波动。

(二)信用风险

债券信用等级的高低极大地决定了债券的风险和收益水平。政府由于信用等级极高，因此债券不愁发不出去，票面利率肯定是比较低的。如果一个亏损企业发行债券，它必须承诺非常高的票面利率。没有高额的利率回报，谁会投钱给你？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高风险